

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管委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管委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上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受市委、市政府委托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2、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开发区的行政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3、管理高新区的财政、审计。4、管理高新区内的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根据市政府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有关规定，受市土管部门委托负责实施开发区内的国有土地出让。5、管理和监督高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6、管理高新区的进出口贸易和其他商务活动，处理高新区的涉外事务。7、管理和协调有关部门设在高新区内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工作。8、管理高新区劳动人事工作。9、管理开发区的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管委会和后勤办。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7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2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82.8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082.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3.7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86.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83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9.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8.24			
	30			61				
总计	31	17,056.07	总计	62	17,056.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86.32	16,786.32	0.00	0.00	0.00	0.00	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1.42	4,665.88	0.00	0.00	0.00	0.00	5.54		
20101	人大事务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13.43	4,607.89	0.00	0.00	0.00	0.00	5.54		
2010301	行政运行	1,449.12	1,447.58	0.00	0.00	0.00	0.00	1.54		
2010303	机关服务	454.51	450.51	0.00	0.00	0.00	0.00	4.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09.81	2,7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55.06	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5.06	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82.84	12,08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82.84	12,08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082.84	12,08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6,837.84	1,622.60	15,215.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0.24	1,622.60	3,097.6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65.18	1,622.60	3,042.5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47.50	1,447.5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471.41	135.64	335.7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46.26	39.46	2,706.81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55.06	0.00	55.06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5.06	0.00	55.0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6	0.00	8.3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36	0.00	8.36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6	0.00	8.3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82.84	0.00	12,082.8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82.84	0.00	12,082.84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082.84	0.00	12,082.8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70	0.00	23.7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23.70	0.00	23.70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70	0.00	23.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20.24	4,720.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82.8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6	8.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082.84	0.00	12,082.8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0	2.7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3.70	23.7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80.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37.84	4,755.00	12,082.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9.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2.70	212.7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9.7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050.53	总计	64	17,050.53	4,967.70	12,082.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5.00	1,622.60	3,13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0.24	1,622.60	3,097.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65.18	1,622.60	3,042.58
			2010301 行政运行	1,447.50	1,447.5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471.41	135.64	335.7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46.26	39.46	2,706.81
			20113 商贸事务	55.06	0.00	55.06
			2011301 行政运行	55.06	0.00	5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6	0.00	8.36
			21004 公共卫生	8.36	0.00	8.3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6	0.00	8.36
			213 农林水支出	2.70	0.00	2.70
			21305 扶贫	2.70	0.00	2.7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0	0.00	2.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70	0.00	23.70
			22005 气象事务	23.70	0.00	23.7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70	0.00	2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20	9.9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00	9.5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00	9.51
3.公务接待费		6	7.20	0.42
（1）国内接待费		7	-	0.4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082.84	12,082.84	0.00	12,082.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082.84	12,082.84	0.00	12,082.8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82.84	12,082.84	0.00	12,082.84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2,082.84	12,082.84	0.00	12,082.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056.0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7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725.74 万元，增长 57 %；本年收入合计 16786.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708.26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回收园区利用低的企业用地及土地附着物。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786.32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6837.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837.8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777.27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回收园区利用低的企业用地及土地附着物。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2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4.02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资金为 2021 年度延续项目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622.6 万元，占 9.64 %；项目支出 15215.24 万元，90.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5.56 万元，决算数为 1683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5.55 万元，决算数为 472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均为本部门工作经费，实报实销，专款专用。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208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拆迁补偿款，增加该项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食堂采购扶贫农副产品。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企业（昌飞、金药）测绘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2.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86.4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12.7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1.85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和委托业务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2 万元，决算数为 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67 万元，增加 8.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未安排出国。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 万元，决算数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5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578 万元，下降 42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例行勤俭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2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7.6 %，主要原因是用于全区各部门接待上级调研、检查等。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例行勤俭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例行勤俭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1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04 万元，降低 38.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等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有 4 辆，主要是用于全区各部门接待上级调研、检查等。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32.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公务事务管理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能结合本部门的职能目标设定细化预算支出科目，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衡量的指标，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在通过目标与任务来引导预算资金的支出方向的同时，通过细化预算支出和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来规定项目的运行。同时，也存在财政预算支出不够细化，预算执行力度不够，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致，对一些不确定的预算指标考虑不足的情况。今后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规范预算执行力度，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审核，强化预算控制。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56.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贯彻实施上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受市委、市政府委托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我部门整体支出财政下拨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在整个预算绩效

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利于强化部门的支出责任，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化，为后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依据。2021年共申报项目30个，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总金额3132.4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布置和开展了本级的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办机关本级，开展绩效自评共30个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总额为3132.4万元，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为3132.4万元。

3、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自评价平均得分为97分，且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评价等级均为“优秀”。

4、偏离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部门的项目均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基本完成年初计划工作，无偏离目标情况发生。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部门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以及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1、2）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77.57	10	34.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	225	77.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食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堂食材送检次数	4 次/	100%	10	10	
			指标 2: 食堂人员配备人数	大于等于 15 人	15	5	5	
			指标 3: 食堂送餐天数	≥265 天	≥265 天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食堂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年	0 次/年	10	10	
			指标 2: 食品样品检验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3: 食堂台账记录完整性	完整	完整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食堂送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 增加食堂人员配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	万元	万	10	10	
	效益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就餐服务单位数量	26 家	26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8%	10	10		
总分					100	97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网络维护运营					
主管部门		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24.21	10	3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24.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大楼网络、宽带、固话及音响设备的正常运营使用。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网络设备维	≥20 次	20	10	10	
			指标 2：音响设备维护	≥20 次	20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3：电信专线及财	1 次/年	1 次/年		10	
			指标 1：正常使用率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1：完成时间	及时性	及时性	10	10	
			指标 1：成本控制	72 万元	24.21 万	30	30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指标 1：					
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 1：企业满意度	90%	95.8%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积极开展 2021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现将“公务事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①立项背景及目的。保障食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②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务事务管理经费实际到位预算资金77.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执行率为34.5%。

③项目完成情况。2021年度公务事务管理经费项目已完成。

④组织及管理情况。公务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2）项目绩效目标。保障食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①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

②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查、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③通过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本部门加强 2021 年度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④全面了解项目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及计分办法、评价实施时间安排等，并根据相关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3)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①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②绩效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9]34号）。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③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④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①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由李宁波、陶兴旺、徐英华、程立梅等四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经与项目中心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指标设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等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

②现场工作阶段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对项目中心收集专项资金使用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访谈。通过访谈及座谈会等调查方式，听取项目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关于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运行及效果等情况介绍。

③评价分析

审核基础数据与资料。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并整理、分类、统计。

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定性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

进一步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拟评价项目的不断解并结合现场评价收集到的有关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问题和建议。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④报告阶段

撰写初评报告。根据材料研究、检查及其打分情况，撰写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反馈并修改报告。将初评报告发送给项目实施中心相关人员，根据反馈意见对初评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⑤归档。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公务事务管理经费项目，已完成相关绩效目标。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4、项目主要绩效。2021年度市公务事务管理经费项目主要成果：保障食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5、有关建议

由于部门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加之单位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本部门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评价表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公务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负责人	徐英华		联系电话	1387988105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万元）	22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25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77.5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25	市县财政	225	77.57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0
		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4
		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 率	3	3	
			预算执行 率	4	4	
	资金管理	7	资金使用 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6	可根据项 目实际情 况有选择 地设置和 细化	6	6
		产出质量	6		6	6
		产出时效	6		6	6
		产出成本	6		6	6
经济效益		6	6		6	
社会效益		6	6		6	
环境效益		6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6	
效益		12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12	12	
总分	100		100		92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我单位的财政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用于本部门工资、福利、办公设备等方面的公用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用于城乡社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农林水支出：用于食堂采购扶贫农副产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用于企业（昌飞、金药）测绘费。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